

证券代码：430586

证券简称：兴港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（港下）兴港北路 15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敏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4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昆、蔡利平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